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 2020-006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 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 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 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 数 560 人，其中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6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的注册会计师 156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956.85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30.00 万元。

2019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收费总额 0.30 亿 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建筑业（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平均资产额 118.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曾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 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受过1次行政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参与审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及预计工时，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计费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与工作量的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因审计工作量增加，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加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浪莎内衣、蓝也服饰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加8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与2019 年度保持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生效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